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仁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燕仁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曾煜騰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冠妤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等土地面積約28.66平方公尺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50,311元(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0,604元 占用面積共28.66平方公尺=1,450,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至於聲明第2項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